

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退費及減免收費辦法

一、本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 學費：支付幼兒園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 雜費：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用

(三) 代辦費：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1. 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文具用品及相關費用。

2. 活動費：辦理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相關費用。

3. 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相關費用。

4.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相關費用。

5. 延長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四) 代收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

1.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2. 其他費用：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

二、全學期收費金額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屏東縣政府公告金額	本園收費金額	
學費		6000 元	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學期
雜費		2000 元以下	2000 元	學期
代辦、代收費	活動費	200 元以下	200 元	一月
	材料費	300 元以下	300 元	一月
	點心費	800 元以下	800 元	一月
	午餐費	860 元以下	860 元	一月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學期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據「屏東縣公立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學期
備註	一、本學期教保服務時間：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全學期以 4.5 個月計。 二、自 111 年 8 月起，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第 2 胎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三、學生平安保險費不在補助項目內。

四、具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分幼兒免收學生平安保險費。

三、幼兒中途入園，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

(一) 學費、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中途入幼兒園之幼兒，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四、退費標準：

(一) 學費、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三)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依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

(四)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者，依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

(五)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依每月繳交費用、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

幼兒園主任：

出納：

主計：

校長：

教師兼
幼兒園主任 何佳修

出納 蔡香屏

會計員 顏駿翔

屏東縣立高朗
國民小學校長 曾屏憶